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2021年5月31日，编办下文将通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通城县乡村振兴局，仍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能有：

（一）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扶贫条例》和《湖北省老区建设条例》；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的措施，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和推动解决扶贫开发和老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扶贫专项资金的计划分配、项目备案和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扶贫信贷项目和外资项目及其它扶贫项目；负责对财政扶贫资金、老区建设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督办落实，并组织年度绩效考评；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库的建设。

（四）负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负责统筹巡视、巡察、审计、检查有发现扶贫领域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负责组织整村推进、“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老区建设等重点工作。

（五）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联系全县反贫困领域区域协作和开展定点扶贫工作；联系县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基金会）、扶贫开发协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

（六）负责全县贫困状况监测和统计分析；组织实施对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政策与农村低保等制度的衔接工作。

（七）落实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股（加挂机关党支部、纪检室、工会牌子）。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日常工作，落实行政事务管理；负责办文、办会、机要、安全保密、工会、综合治理及文明创建工作；负责电子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安全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和扶贫开发信息宣传工作；负责统筹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机关党建、纪检、工会、群团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加挂考核评估与督查股、扶贫监测信息中心牌子）。负责建档立卡国网系统数据维护；负责拟定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负责拟定扶贫开发有关文件；负责“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综合性检查、督办、考核、评估工作，和上级检查、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及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负责全县党政领导干部扶贫工作责任制考核，负责县直各行业部门扶贫工作成效评估考核；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开发指导股。负责指导扶贫开发项目库的建设，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案管理工作；负责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运用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开展扶贫济困活动；负责联系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基金会）、扶贫开发协会等社会团体参与扶贫济困活动；负责扶贫区域协作和定点扶贫工作；负责有关审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计划财务股（加挂政工人事股牌子）。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扶贫贷款的对接、服务工作；负责政工、机构编制、人事工资、机关财务工作；负责有关巡视、巡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发现问题的整改督办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通城县乡村振兴局在岗人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 2 人，事业编 2 人，三支一扶 2 人。

第二部分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收入决算数 2,465.4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6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588.67 万元、减幅 19.27%，支出减少 588.67 万元、减幅 19.2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收入决算 2,465.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5.45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支出决算 2,465.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2.8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4.72%；项目支出 2,102.5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28%。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2,465.4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65.4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88.67 万元、减幅 19.27%。支出减少 588.67 万元、减幅 19.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 2,465.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01.79 万元，增减的主要原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未纳入 2021 年预算内。

其中：基本支出 362.87 万元，项目支出 2,102.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65.4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2.8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0.91 万元，增长 44%，增长的主要原因：人员调动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4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7%；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为 14.0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2.08 万元。超出预算数的原因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挥部（原脱贫攻坚指挥部）设在本单位，机关和指挥部合并进行会计核算，决算“三公经费”里面主要是指指挥部的接待支出，高于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个，0 人次。

2、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4.3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我局使用的公车系从文旅局调拨，因当时调拨手续不齐全，该公车仍登记为文旅局名下资产，故无法编入预算。

3、公务接待费决算 9.31 万元，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31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脱贫摘帽年，上级检查更为频繁，相应接待增多。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31 万元，接待 194 批次、1251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说明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 0。项目支出 0 万元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0.7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73.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脱贫攻坚任务向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转变，原指挥部撤销，新指挥部人员减少，相应的各项办公开支减少。

其中：办公费 6.7 万元、印刷费 30.15 万元、咨询费 4.72 万元、水费 0.7 万元、电费 1.79 万元、邮电费 12.12 万元、差旅费 4.73 万元、维修（护）费 0.59 万元、租赁费 1.2 万元、会议费 12.55 万元、培训费 1.74 万元、公务招待费 9.31 万元、劳务费 10.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7.61 万元、福利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19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年初按 6000 元/编预算，未足额编制预算资金；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指挥部（原脱贫攻坚指挥部）设在本单位，所有收入和经费均在本单位报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通城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8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级别为“优”。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际支出没有超预算，达到了预定的目标。项目的实施对我单位做好履职的服务工作起到了充分保障作用。

附件：2021 年度通城县乡村振兴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今年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 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00 万元，执行数为 8,9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提高农民环保和健康意识。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8万元，执行数为508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助力各村顺利开展各项振兴工作。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障工作开展经费。

附件：《2021 年乡村振兴局部门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至部门决算公开时 2021 年度所有项目都已经执行完毕，完成了绩效目标考核，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项目规划、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保持一致。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因项目已全部应用，所以未有拟应用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通城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表：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